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0 教調 0027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改善財產管理系統功能，加強廢品回收核對程序：</p> <p>1、各單位報廢品回收時，要求承辦人員確實比對報廢申請單與報廢品之廠牌、型號，加強回收查核作業。</p> <p>2、對於無法辨識廠牌、型號之報廢品，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更新系統，要求各採購單位採購時，須上傳購置財產之照片，始能完成核銷作業，以利後續辦理報廢品回收作業之進行。</p> <p>3、全面財產盤點，以釐整產籍資料，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為考查校內各使用單位對於國有公用財產是否落實管理及有無確實掌握各項財產動態，並加強各使用單位對於國有公用財產之管理、維護及有效運用，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訂定並簽准 107-110 年財物盤點計畫，由盤點人員辦理分年實地全面盤點。該計畫原訂於 110 年底完成，受疫情因素影響，簽核順延至 111 年底執行完畢。</p> <p>二、評估風險人員、落實職務輪調制度：</p> <p>1、單位主管加強落實屬員之品德考核，一旦發現有不宜情事者，即迅速辦理業務調動，以避免可能發生之弊端。</p> <p>2、落實職務輪調制度，避免日久生弊(107 年 2 月黃員調動、109 年 2 月林員調動)。</p>	<p>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1.04.12 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